

证券代码: 002616

证券简称: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19-04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蓓意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2,015,397.00	846,959,556.94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632,843.95	31,024,083.35	20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90,481,114.32	18,411,837.52	391.43%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51,626.98	-95,177,814.37	2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9	0.0418	20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9	0.0418	20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1.47%	2.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5,504,920,074.90	5,008,191,026.53	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0,386,664.79	2,114,983,163.74	4.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50,00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 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1.97%	88,800,000		质押	73,880,000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4.28%	31,727,000			
张葦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10,440,000	质押	6,510,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陈辉洪	境内自然人	1.08%	8,000,00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06%	7,890,000			
汤国添	境内自然人	0.60%	4,440,000			
吴焯民		0.58%	4,33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张葦意、汤国添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汤国添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4,4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4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秉承“优化机制、用好干部、抓好激励、管好资金”的工作方针，重点抓好在手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大对国内市场的投入以减少对出口业务的依赖，致力于使公司发展为更安全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201.54万元，同比增长17.13%；营业利润13,263.28万元，同比增长248.59%；利润总额为13,264.41万元，同比增长27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63.28万元，同比增长208.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集中供热板块业绩；以及收回了大额的生物质补贴电费，使本年度计提的应收款坏账准备大幅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50,492.01万元，较期初增加9.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1,038.67万元，较期初增加4.51%；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1289元，较去年同期的0.0418元增长208.37%。

（一）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的营业收入为59,910.50万元，对比去年同期增长58.50%，主要原因是工业集中区的热电联产业务的业绩较去年增加。

上半年，满城纸制品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供汽量增加，成为环保业务收入的新增长点；中心组团三期工程（扩容工程）BOT项目2×15MW机组完成72+24小时调试，厂内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2018年投入建设的鄄城、曲江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茂名、铁岭、永城、蠡县等项目已处于建设尾声。上述项目均争取在年底前投产。

2019年也是项目建设全面提速的一年。经过严谨而慎重的调研论证，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还新开工了新野、延津、滑县、阜宁、松原、宾县等优质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报告期内，各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屡屡刷新里程碑计划。可以预期，随着这些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环保业务将后劲十足。

公司把质量效益视为与建设进度同等重要的抓手。报告期内，为了获得更优的投资效果，对于新建生物质项目，公司全面提升其装机配置标准、优化环保设施的配置，并对大部分装置进行了标准化设计，使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均处于良好的状态，这为项目投产后创造较良好的经济效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9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出《征求〈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意见的函》，文件指出，在城镇地区，重点发展清洁燃煤集中供暖；在农村地区，重点发展生物质能供暖，同时解决大量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引起的环境问题。这一文件的出台，体现了国家对冬季清洁供暖的方针及态度发生根本性转变，从宜煤则煤、宜电则电转变为明确支持清洁燃煤及生物质能供

暖，这为公司的清洁燃煤集中供热项目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发展带来机遇。

（二）制造业

报告期内，制造业务尤其是外销业务继续受市场因素及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制造产业的营业收入为 39,291.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22%。

上半年，公司对部分厂区的建筑功能重新规划，进行调整布局，解决了成品出入库搬运路线长、行走路线交叉迂回等问题，实现了工厂大物流“一笔画”；同时，被列为2019年重点项目、以实现工厂运作透明化为目标的数字化工厂转型升级项目已在紧锣密鼓筹划中，将于下半年正式上线；公司还持续通过精益改善以及自动化设备投入，改善了过程浪费，进一步节能降耗，生产效率和效益也得到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公司针对海外市场的产品研发也是新意迭出，新开发的应用了跨界技术的新产品前景看好；报告期内对于俄罗斯等新兴市场的开拓也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产品有望于2020年打入新市场。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以行动落实“加大对内销业务的投入，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使国内市场成为公司制造业务收入构成的主要来源之一”这一战略规划，在渠道开拓和新品研发方面双重发力。报告期内，内销品牌创尔特的线下新增代理商对比2018年上半年同期增幅明显；结合近年来天然气的覆盖普及速度加快，以及零售市场新房需求逐步向工程市场的趋势，公司还引入资深专业人才专门开拓燃气渠道和精装修市场。同时，上半年倾力打造的集合消毒柜和烤箱两者功能于一体的烤消一体机也将于下半年隆重上市。下阶段，公司厨电业务在以集成家电为概念的产品研发方向指导下，将致力于研发多种功能进行组合性创新的产品，务求给消费者带来更时尚和便捷的生活方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1、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经本公司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表2.1。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1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4,184,649.03			
应收票据		18,452,427.88		
应收账款		205,732,221.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0,204,526.26			
应付票据		88,268,274.12		
应付账款		291,936,252.1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在本期新设成立的3家子公司，中山市创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保定新能供热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在2019年6月注销全资子公司内黄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9年8月26日